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小字第3926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洪毅軒

詹偉佑

被告 王柏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2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
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肆拾伍元，及自本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惠閔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
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芊卉

折舊額計算式：

系爭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8年10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頁），至112年8月2日受損時止，已使用3年9月餘，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3年10月計算。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租賃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2,193元（零件49,313元、工資12,880元），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8,580元（計算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8,580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12,880元，共計21,460元（計算式：8,580元+12,880元）。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9,313 \times 0.369 = 18,19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9,313 - 18,196 = 31,117$
第2年折舊值	$31,117 \times 0.369 = 11,48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1,117 - 11,482 = 19,635$
第3年折舊值	$19,635 \times 0.369 = 7,24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9,635 - 7,245 = 12,390$
第4年折舊值	$12,390 \times 0.369 \times (10/12) = 3,81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2,390 - 3,810 = 8,580$